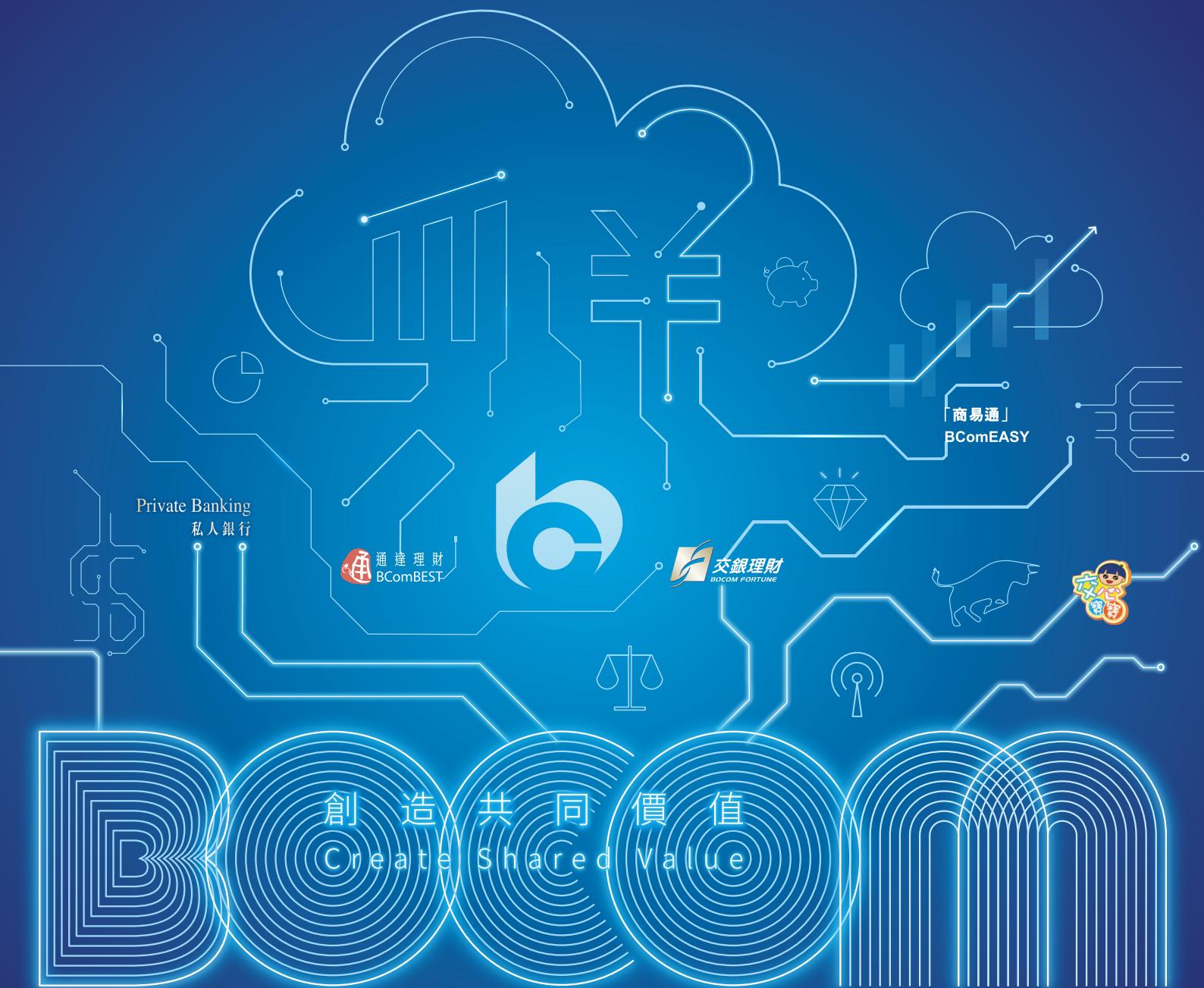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www.hk.bankcomm.com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報告

董事局報告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財務狀況表	11
股東權益變動表	12
現金流量表	13
財務報表附註	15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04

董事局謹此提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銀行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行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頁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業務回顧

由於本行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8(3)(b)條下之豁免條款，本行不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捐款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本年度已發行的股份

截至2020年止年度已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行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行在任之董事如下：

主席：

王峰

執行董事：

陳霞芳

孟羽(於2020年11月26日辭任)

范朝榮

非執行董事：

張輝(於2020年11月26日辭任)

朱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樂

鄧貴彰

陳清霞

林炎南

孟羽於2020年11月26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以及張輝於2020年11月26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孟羽和張輝已經確認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本行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垂注。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於與本行業務有關的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本行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而當中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董事於本行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於本行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本年內的任何時間，本行、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他相關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能夠持有本行或其特定承諾或其他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的非調整事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管理合同

本年度內，本行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本行董事或前任董事可就董事對本行或本行聯營公司以外的人士招致，有關對本行或聯營公司相關的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引致的任何責任從本行資產中獲得賠償。本行已於本年度內及截至董事局報告日期止為本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已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局

王峰，主席

香港，2021年4月1日

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列載於第10至103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行，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 購入客戶貸款及墊款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港幣1,380.89億元，已計提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總額為港幣5.74億元，其中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分別為港幣3.81億元、港幣1.49億元和港幣0.44億元。請參閱貴行財務報表附註3.1和附註19。

貴行管理層採用三階段的減值模型評估了客戶貸款及墊款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的變化情況，由此釐定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劃分為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採用風險參數建模法，並結合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包括管理層的宏觀經濟預測、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以及內部信用評級的釐定進行評估)。對於劃分為第三階段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層透過估計已出現信用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未來現金流量，由此釐定貸款損失撥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為支持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而執行的關鍵控制，包括：

- 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治理流程，包括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內部信用評級和宏觀經濟預測，以及針對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基於未來現金流估計可回收金額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時，採用的建模方法的適用性和管理層重大判斷的適當性；
- 分析預期信用損失結果的合理性；
- 針對源系統的關鍵數據輸入、用戶權限管理以及源系統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間的界面連接的控制措施；及
- 貸款後的定期和額外的專案監控控制(尤其針對受疫情影響的客戶或貸款組合)，以檢驗信用質量評級的適當性。

在本所內部信用建模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建模方法的適當性，評估時特別考慮了新冠疫情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和地緣政治態勢不斷發展，二零二零年宏觀經濟環境異常波動，導致本就存在固有複雜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更加難以釐定，這主要是因為在揮之不去的疫情影響下，貴行貸款組合的前瞻性經濟信息和信用風險評估存在更大的估值不確定性。

在新冠疫情下，現有信用損失模型建模方法的適用性和管理層假設的適當性變得尤其重要，必須將其作為貴行治理流程的一部分進行重新評估。

針對上述宏觀經濟預測、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內部信用評級的釐定以及信用損失模型建模方法的適用性評估，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認為該領域屬於關鍵審計事項。

在考慮新冠疫情最新進展及地緣政治態勢的情況下，我們將宏觀經濟預測場景與外部經濟預測及其他可用的公開信息進行了比較，從而對宏觀經濟預測場景以及釐定各場景概率權重時的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進行了獨立評估。

我們的審計程序還包括：評估將貸款劃分為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時釐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貸款樣本的內部信用評級的合理性(其中包括重點測試受新冠疫情重創的高風險行業)，從而推算出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使用的違約概率。我們的評估已考慮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以及可獲取的外部信息，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發生的調整事項(如有)。

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評估中運用的關鍵判斷有據可依。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購入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行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其最終控股公司)購入了總額為港幣630億元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請參閱貴行財務報表附註34(g)。

貴行按正常商業條款從其最終控股公司購入客戶貸款及墊款，並按客戶貸款及墊款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和入賬。公允價值乃通過重新計算個別貸款及墊款的折現現金流釐定。公允價值釐定過程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例如折現率(或信貸息差)的計算，該計算受客戶貸款及墊款信用質量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內嵌期權行權概率的影響。

由於涉及的金額巨大，加上在釐定購入的貸款及墊款公允價值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認為該領域屬於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購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執行了多項審計程序，尤其包括：

- 我們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幫助下，評估了貴行在釐定購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公允價值時運用的方法的適當性；及
- 我們進行了抽樣，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判斷進行了評估，並對管理層計算的現金流折現額的數學準確性進行了檢查。這些關鍵判斷包括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自發放後信用質量是否發生了重大變化，信貸息差的變化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中任何內嵌期權的行權概率。

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釐定購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公允價值時運用的判斷是合理的。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行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文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4月1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附註
	5,324,947	6,076,016
利息支出	(3,046,807)	(3,154,847)
利息淨收入	4	2,278,140
		2,921,16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814,8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56,6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58,212
		690,0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8	544,990
金融投資淨收益		165,906
股息收入	7	35
其他營業收入	9	15,080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0	(470,324)
其他營業支出	11	(1,544,103)
稅前利潤		1,747,936
所得稅支出	14	(297,567)
本年淨利潤		1,450,369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2,062,674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68)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投資		
淨收益計入權益		920,285
淨收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38,53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781,485
本年全面收益		2,231,8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8,438,950	1,094,95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6	20,094,736	17,667,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05,433	1,064,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201,947,823	122,242,2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	137,514,670	79,201,615
固定資產	21	55,792	53,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90	–
使用權資產	23	234,130	298,409
其他資產	24	3,722,018	5,489,437
資產總計		372,963,842	227,113,00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5	71,659,676	28,736,570
客戶存款	26	245,749,909	170,755,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2,783,985	1,168,798
應交稅金		–	534,9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63,500	46,906
租賃負債	23	238,333	301,488
其他負債	28	5,251,296	4,483,009
負債總計		325,846,699	206,026,992
權益			
股本	29	37,900,000	17,900,000
額外權益工具	30	3,871,450	–
其他儲備		1,262,649	481,164
未分配利潤		4,083,044	2,704,844
權益合計		47,117,143	21,086,0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2,963,842	227,113,000

此財務報表於2021年4月1日由董事局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王鋒，主席

陳霞芳，行政總裁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股本	額外 權益工具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註釋(a))				
於2020年1月1日	17,900,000	–	481,164	2,704,844	21,086,008
本年淨利潤	–	–	–	1,450,369	1,450,369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781,485	–	781,485
	17,900,000	–	1,262,649	4,155,213	23,317,862
發行額外權益工具	30	–	3,871,450	–	3,871,450
發行股本	29	20,000,000	–	–	20,000,000
向額外權益工具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30	–	–	(72,169)	(72,169)
於2020年12月31日	37,900,000	3,871,450	1,262,649	4,083,044	47,117,143
於2019年1月1日	17,900,000	–	86,974	646,259	18,633,233
會計政策變動	–	–	–	(4,089)	(4,089)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餘額	17,900,000	–	86,974	642,170	18,629,144
本年淨利潤	–	–	–	2,062,674	2,062,67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394,190	–	394,190
於2019年12月31日	17,900,000	–	481,164	2,704,844	21,086,008

註釋(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要求，已就一般銀行業務風險預留儲備金額，包括未來虧損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金管局之要求，而法定儲備派發予本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749,460,000元(2019年：港幣891,005,000元)從未分配利潤中撥為法定儲備。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747,936	2,428,834
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470,324	159,988
折舊及攤銷	24,420	30,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833	166,890
融資成本－租賃利息支出	4,699	4,82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5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868,572)	(3,531,136)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0,389	(38,828)
股息收入	(35)	(35)
預扣稅	144	–
金融投資淨收益	(165,906)	(425,804)
營運資產和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588,768)	(1,204,88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的淨減少	8,405,462	3,000,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減少	139,104	829,256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淨增加	(58,574,633)	(11,605,133)
其他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2,373,629	(3,966,7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淨增加	42,923,106	7,609,6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增加	1,615,187	701,034
客戶存款的淨增加	74,994,620	8,680,606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759,045	(942,931)
支付的所得稅	(923,998)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1,122,754	3,101,035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附註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180,324,800)	(155,694,231)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101,526,815	143,601,346
收到的股息	35	35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	2,267,302	3,520,322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	(23,479)	(15,037)
購入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	(10,379)	(12,11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6,564,506)	(8,599,67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支付的本金	(176,709)	(166,931)
租賃支付的利息	(4,699)	(4,820)
發行股本收到的現金	20,000,000	–
發行額外權益工具	3,890,605	–
發行額外權益工具支付的成本	(19,155)	–
向額外權益工具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72,169)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617,873	(17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8,176,121	(5,670,3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4,595	11,704,9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24,210,7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2,269,520	2,471,431
支付利息	(3,333,866)	(3,267,5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本行銀行牌照。

於2018年1月29日(「指定日期」)，《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82章)(「條例」)生效。根據條例，構成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已轉移業務」)之活動、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條例第4(1)條轉讓予本行。因此，本行於指定日期已開始經營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於2020年1月6日更改了公司章程及本行已由2020年1月6日起從私人公司更改為公眾公司。

於2020年3月，本行發行5億美元無期限非累計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20年9月，本行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港幣200億元股本。

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其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另有標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示。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監管披露報表可於網站www.hk.bankcomm.com的監管披露章節瀏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礎

本行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皆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行於編製此財務報表時以持續經營為基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行已採用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於2020年6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為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金融工具提供針對性措施，以推動利率基準改革。主要變更包括：

- 修改了套期會計的特定要求，從而使得主體在採用此類套期會計要求時可以假設在計量被套期的現金流量和套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時所採用的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發生變化；
- 對於直接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所有套期關係都是強制性的；
- 並非旨在減輕主體受到利率基準改革造成的其他影響(若某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且並非因為該等修訂所規定的原因，則該等套期關係不得繼續採用套期會計)；以及
- 要求具體披露主體的套期關係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程度。

本行已設立一個項目管理所有可能受影響的合約過渡。項目由副行政總裁協調，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前線業務與產品管理、法律與合規、財務、風險管理、營運及技術等職能部門的高級代表參與。項目團隊最少每月向項目指導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最新進度。

本行套期若干債務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率風險時採用套期會計處理，因此面對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行套期會計關係中指定的衍生工具有浮動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本行的公允價值套期會計關係將在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預期終止日期後到期。本行預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將於2021年底後停用，建議採用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作為替代參考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行已採用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利率基準改革(續)

於釐定何時能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起的不確定因素，並停止應用針對性措施，須運用重大判斷。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認為何時及如何替換相關衍生套期工具仍存在不確定性，故此，針對性措施適用於本行的所有套期會計關係，當中的參考基準可予改革或取代。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套期會計關係中指定的衍生工具與銀行同業拆息參考利率掛鈎，且直接受修訂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合約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83,530,304

衍生套期工具的名義金額為本行通過套期關係管理的風險敞口近似值，套期關係直接受改革及修訂影響。指定按合資格套期會計法列賬的利率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報告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本行已自2020年1月1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新修訂，並認為其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全面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其他修訂對前期入賬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1.2 本行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刊發，惟於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並未生效，本行亦未提早採用。有關準則並不預期對本期間或未來報告期之主體及未來可預見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週期)(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週期)包含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明確規定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應包含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租賃》：對後附的示例13作出了修訂，該修訂刪除了出租人支付的與租賃資產改良相關的款項的示例，旨在消除任何可能對租賃激勵措施會計處理的混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處理當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影響財務報告而先前的修訂未有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提供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前提為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本行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套期指定及套期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終止套期關係。過渡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套期無效部份。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在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主體必須符合的可單獨識別規定。倘主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主體於指定套期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

此外，該等修訂規定主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主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主體無需重列比較資料。

本行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按不同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以港幣及外幣計值的計息金融工具。倘該等金融工具的利率在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所取代，當「經濟上等同」的標準達成時，本行將在該等金融工具修改時採用此實務簡易處理方法。此外，本行目前已採用套期會計法對沖其對若干債務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率風險，因此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行套期會計關係中指定的衍生工具有浮動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本行將於衍生工具修改後修訂其套期會計關係的正式指定。

2.2 主要會計政策

2.2.1 利息收入及支出

按攤銷成本分類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含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銷成本及在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之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行將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同時還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約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

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使用的原始實際利率。

2.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行收取股息收入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金融資產及負債

計量方法

初始確認與計量

當本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行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例如手續費和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初始確認後，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投資，立即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計入損益。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時，本行按以下方式確認差額：

- (a) 如果該公允價值是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即第一層次輸入值)，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該差額計入損益。
- (b)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且逐項確定首日損益遞延後確認損益的時點。該差額可以遞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續期內攤銷，或遞延至能夠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該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止，或在金融工具結算時實現損益。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續存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即扣除損失撥備之前的攤銷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例如貸款發放費。對於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定義請參見附註3.1.2.2)，本行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賬面總值)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當本行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新的現金流量估計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乘以按攤銷成本分類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對於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得出。
- (b) 對於不屬於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或「第三階段」)，其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乘以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2.4.1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等。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後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行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該等因素，本行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經由該等金融資產所確認及計量的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而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的相關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除此以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金融投資淨收益／(虧損)」。本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於損益中列報為「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並不是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債務工具投資，其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在「交易活動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本行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亦即，本行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倘以上均不適用(例如以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行於釐定本行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以及管理者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

合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支付：倘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資產及出售資產，則本行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進行該評估時，本行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代價、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2.4.1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行在確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當且僅當該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行才對其進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期內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符合發行人角度下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含付款的合約義務及享有發行人資產淨額的剩餘權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所有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本行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本行的政策為若該等投資為出售以外的目的而持有時，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使用該選擇時，公允價值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出售的損益。當本行收取該等投資回報之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股息將繼續在損益中以「股息收入」計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為「交易活動淨收益／(虧損)」。

(ii) 減值

本行按前瞻性原則，對以攤銷成本列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風險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本行在每個報告日確認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信息。

有關該等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3.1信用風險管理。附註3.1.2提供更多如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詳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2.4.1 金融資產(續)

(iii) 貸款合約修改

本行有時會重新協商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約，導致合約現金流發生變化。倘此情況發生，本行會評估修改後的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行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約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約現金流量減少至一個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貸款合約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處於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抵押品、其他擔保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信貸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約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則本行會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並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行將上述合約的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行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約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差異亦會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如果修改後合約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約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行根據修改後的合約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iv) 除合約修改以外的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該權利已轉移且(i)本行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或(ii)本行既未轉移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本行並未保留對該資產的控制，則本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2.4.1 金融資產(續)

(iv) 除合約修改以外的終止確認(續)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並已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本行滿足以下條件的「過手」安排，則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 (i) 只有從該金融資產收取到對等的現金流量時，才有義務將其支付給最終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該金融資產；及
- (iii) 有義務盡快將從該金融資產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劃轉給最終收款方。

對於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抵押品(股份及債券)，由於本行將按照預先確定的價格進行回購，實質上保留了抵押品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對於某些本行保留次級權益的證券化交易，由於同樣的原因，也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

當本行已經轉移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保留了對該資產之控制，則應當採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根據對被轉移資產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被轉移資產，同時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權利和義務。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為：(a)本行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倘轉讓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或(b)於單獨計量時相等於本行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公允價值(倘轉讓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2.2.4.2 金融負債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如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動而並非歸因於引起市場風險的市場條件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餘負債公允值變動部分計入損益。但倘若該呈列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源於自身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也計入損益；
-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確認的金融負債。當該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行根據該轉讓收取的代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金融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在應用繼續涉入法核算時，對相關負債的計量參見附註2.2.4.1(iv)；及
- 財務擔保合約和貸款承諾(參見附註2.2.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2.4.2 金融負債(續)

(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義務失效(即合約所指明的義務被免除、被註銷或到期時)，則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本行與債務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換存在實質性差異的合約，或者對原有合約條款作出的實質性修訂，原金融負債義務視作解除，並進行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同時確認一項新的金融負債。如果修改後的現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費用淨值)按照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現的現值相差逾10%以上，則認為合約條款已發生實質性變化。此外，其他定性因素亦考慮在內，例如金融負債的幣種或利率的變化、附加的轉股權，以及對借款人約束的條款發生的變化。如果本行將一項合約的交換或修改作為合約義務解除且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那麼相關的成本或費用作為解除合約義務的收益或虧損進行確認。倘交換或修改並未被取消確認，則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負債的賬面價值，並會按經修改負債的剩餘期限攤銷。

2.2.5 財務擔保合約和貸款承諾

根據合約約定，當特定的債務人無法償債時，財務擔保合約的簽發人必須向持有人補償相關虧損。財務擔保合約包括向銀行、金融機構等單位提供的貸款、賬戶透支或其他銀行業務提供的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項較高者計量：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收入。

本行提供的貸款承諾按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計量。本行尚未提供任何承諾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貸款，或以現金結算或通過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的貸款。

本行將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行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未使用的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將一併列報在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中，除非兩者的預期信用損失總計超過了貸款賬面總值，則將預期信用損失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衍生工具及套期活動

本行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套期會計規定。

衍生工具於合約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則列報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則列報為負債。

某些衍生工具嵌入混合合約中，例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約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本行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iii)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行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本行將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於：

- (a)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進行公允價值套期；或
- (b) 對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進行現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開始時，本行完成了套期相關文檔，內容包括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各種套期交易對應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開始時和開始後持續的記錄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評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夠高度有效抵銷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

對於被指定及符合作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披露於附註18。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儲備變動於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公允價值套期

對於被指定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關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同時作為被套期項目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與被套期風險相關的部分也計入損益。

如果某項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對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對其賬面價值的調整將在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內攤銷，並作為淨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對於被指定及符合作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份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累計計入權益的金額在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轉入損益表，並列報在相關的被套期項目產生的收入或費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衍生工具及套期活動(續)

現金流量套期(續)

當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時，權益中的已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保留在權益中直到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再確認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時(例如，已確認的被套期資產被出售)，已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資格。不符合套期會計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交易活動的收益／(虧損)。

2.2.7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協議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按固定或有待釐定價格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列示。售價與購回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2.2.8 固定資產

本行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建築物、設備、運輸工具及物業裝修。

購買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後續支出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記錄該等資產於預計使用年期內的成本。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個財務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建築物主要包括網點物業及辦公場所。建築物、設備、運輸工具及物業裝修的預計使用年期及折舊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期
建築物	50年
設備	5年
運輸工具(不含經營性租出設備)	3年
物業裝修	按照經濟使用壽命及剩餘租期孰短計算

當一項固定資產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計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9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收回日相應債務的攤銷成本的較低者進行初始確認，並計入其他資產。於其後的各報告日期，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賬面價值的較低者計量。倘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抵債資產處置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2.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由於本行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擁有活躍的房地產市場，本行可以從房地產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的估計；因此，本行利用公允價值模型為投資性房地產作出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損益。

2.2.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當具有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其原始成本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具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就具有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而言，本行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使用期限及攤銷方法，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2.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或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本行審閱其有限使用期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具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3 租賃

在本行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本行應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行將合約代價按各自的相對獨立價格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及
- 本行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之預期應付款項。

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下之租賃付款亦包括在負債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即本行租賃通常的所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行：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個別承租人所收取的近期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取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狀況的變動；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年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租賃付款獲分配至本金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如本行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自收購日期起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資產或原始期限少於三個月的高流動性資產，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

2.2.15 預計負債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行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在報告日期，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後的金額計算預期負債。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份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2.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a) 當期所得稅

本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利潤有所不同，因為其並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行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遷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行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之稅務結果。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之賬面價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性房地產為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該業務模式的目的為隨著時間而消耗該投資性房地產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2.2.17 或有負債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項或一項以上本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是可以可靠計量時，將被確認為預計負債。

2.2.18 受託業務

本行財務報表不包括當本行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2.2.19 承兌

承兌包括由本行對客戶簽發的票據作出兌款承諾。承兌列作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交易並披露作為或有負債及承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0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後12個月內悉數清償的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予以確認，並以預期清償負債時支付之金額計量。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行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MPF)計劃為本行員工提供定額供款計劃。本行及僱員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而強制性公積金則按強制性公積金規則計算。若員工的非強制性供款歸屬於僱員離職之前，本行應付的持續供款可能會扣除相關的供款金額。

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資金持有，與本行的資金分開。

2.2.2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抵銷

當具有法律可執行的抵銷權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及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公司。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為本行的一個組成部分，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1)組成部分可從一般活動中獲得收益及產生支出；(2)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分配給該分部的資源並評估其業績；及(3)該組成部分的分離財務資料可供本行使用。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間收入及出支已抵銷。於確定分部表現時，會考慮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及開支。

2.2.23 外幣折算

港幣為本行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因此，本行選擇以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並採用港幣編製其財務報表。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主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

於報告日期，外幣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幣。交易日期之適用即期匯率與該等初始確認或於先前報告日期之適用即期匯率差異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1)就對沖外匯風險而與對沖工具有關的匯兌差額乃使用對沖會計處理及(2)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可供出售貨幣性項目的賬面價值(攤銷成本除外)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報告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行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之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如下：

(a)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模型以及對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產生的損失)的重大假設。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輸入值、假設及估值方法的詮釋進一步詳細載於附註3.1.2及3.1.3，其亦載列預期信用損失對該等要素變動的關鍵敏感性。

本行需要採用一些重大判斷，去計量按會計要求的預期信用損失：

- 制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為各產品／市場類別以及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建立前瞻性情景之數目及相關權重；及
- 為相類似之金融資產建立組別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就上述領域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1.2。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在可行的範圍內，模型僅使用可觀察的數據，惟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波動性及相關性等領域需要管理層進行估算。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影響金融工具的申報公允價值。

(c) 謢定租約年期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

就零售店鋪租賃而言，以下因素通常最為相關：

- 倘預期任何租賃裝修有重大剩餘價值，一般本行則將合理確定續租(或不終止)。
- 否則，本行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及更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和構成的業務中斷。

倘選擇權實際已行使(或未行使)或本行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行的經營活動使其承擔各種各樣的金融風險，這些活動涉及分析、評估、接收和管理的某種程度的風險，或組合的風險。本行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行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系統控制風險限額。本行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出現的最佳操作。

董事局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戰略和風險偏好，並設定風險容忍度。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局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各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承擔本行的主要風險管理操作職能。此外，稽核部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本行面對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3.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義務而引致損失的風險。由於本行的主要業務以貸款等信貸業務為主，信用風險是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若有信用狀況惡化或違約時，將為本行帶來一定的損失，並影響本行業務的穩定性。因此信用風險必須嚴格監控。就業務質量而言，監控方法不僅包括嚴格的授信審查，更包括持續的貸後監控。這可以確保不良貸款率低於可承擔風險，並且確保有足夠的信用撥備。本行審慎管控整體的信用風險，並定期向本行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進行匯報。

3.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是由各個前線業務部門，包括公司業務管理部、零售業務管理部、信用卡中心、授信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等主要職能部門承擔，對包括授信投向、授信調查和申報、信貸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公司、零售信貸業務實行規範化管理。

在2020年，風險管理部完成了針對COVID-19的各種主題審查。範圍涵蓋了在大流行中受到深遠影響的部門，包括對中小企業、中型公司的審查、與能源行業有關的敞口、以上市股份作抵押的貸款以及正在採取減免債務措施的公司。一些客戶被確認為風險較高，因為他們的利潤或淨虧損急劇下降，停業並裁員。這些客戶被列入觀察名單，而風險最高的客戶則被列為「需要關注」或每月進行密切監控。定期將情況報告上報給高級管理層，以引起他們的注意。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對於企業貸款，本行的客戶經理負責接收申請人的申請文件、對申請人進行貸前調查、評估申請人和申請業務的信用風險，完成初始內部評級。本行採用基於授信審批權限分級的審批制度。本行在綜合考慮申請人的信用記錄、財務狀況、抵押品及保證情況、信貸組合的總體信用風險、宏觀調控政策及法律法規限制等各種因素基礎上，確定授信額度。本行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發展及行業信用風險狀況，加強信貸投向指導，制定行業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強日常風險預警、監控及專項風險調查；準確定位重點風險客戶及重大潛在風險點；推動貸後管理提升，切實提升貸後管理精細化水平。由獨立授信管理部根據下調信貸額度申請，在放款授予前審核相關信用文件的合規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本行的客戶經理為貸後管理的第一責任人。本行採用風險過濾、名單管理、風險預警及風險調查等一系列工具及方法，對企業貸款實行日常風險監察。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帶來的虧損，本行管理不良貸款的方式為(1)催收；(2)重組；(3)執行處置抵押品或向擔保人追索；(4)訴訟或仲裁；(5)按監管規定核銷等方式，對不良貸款進行管理，盡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風險損失程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對於零售信貸資產，本行以逾期賬齡和擔保方式為標準，分類管理零售信貸資產。對已發生逾期的零售信貸客戶，按照逾期時間長短採用不同方式進行催收。對逾期超過一定時間的零售信貸業務，列入減值資產管理，計提相應減值撥備。

信用卡業務的運行管理由本行獨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負責。本行信用卡中心採取監督與防控並舉的措施，通過加強數據的交叉驗證，增強審批環節的風險防控能力；通過二次徵信對高風險客戶收緊額度，實行提前入催；通過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業務產能；通過進一步完善數據分析系統，推進信用卡業務的精細化管理。

(b) 資金業務

對於資金業務，本行通過謹慎選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

對於債券投資，本行採用內部及外部評級(如標準普爾)管理債券投資及票據的信用風險，投資此類債券及票據是為了獲得更好的信用質量資產，並為滿足同一時間的資金需要提供穩定的來源。本行對涉及的債券發行主體由環球金融市場部統一授信審查審批，並實行額度管理。

對於衍生工具，本行嚴格控制未平倉衍生合約淨頭寸(即買賣合約的差額)的金額及期限。於任何時間，本行承受的信用風險金額按有利於本行之工具的現實公允價值為限(即公允價值為正數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額僅佔合約名義金額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風險敞口作為客戶整體信用限額中的一部分與市場波動引起的潛在敞口一起進行管理。一般情況下並不會就該等工具之信用風險要求獲取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惟本行要求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除外。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實際信用風險。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本行主要考慮同業及金融機構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衡量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統一審查，並向不同交易對手實行額度管理。

(c) 與信用相關承諾

財務擔保與貸款的信用風險相同。而商業信用證通常以與之相關的已發運貨物作為擔保物，因此與直接貸款相比，其風險較低。與信用相關的承諾均納入申請人整體信用額度管理。對於超過額度或交易不頻繁的客戶，申請人須按要求提供相應的保證金以降低信用風險敞口。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d) 信用風險質量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貸款分類制度指引》，本行建立貸款分類制度，並按貸款分類的五個級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將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其中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五級分類的定義列示如下：

合格：	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	借款人正面對困境，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
呆滯：	已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貸款，而且認可機構在考慮過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仍預期會蒙受本金及／或利息的虧損。
虧損：	在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就風險而言，資金業務比照貸款五級分類標準進行風險分類。

(e) 信用風險計量

本行已建立內部評級制度以計量產生自違約事件的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制度考慮了債務人(或債務)對於合約義務的「違約概率」。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為目的之方法類似。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違約概率，指債務人(或債項)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發生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風險敞口總額，反映可能發生損失的總額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餘額、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額，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違約損失率是指某一項債項違約導致的損失金額佔該違約債項風險敞口的比例。違約損失率以每一單位風險敞口的損失比率反映，一般受債務人類型，債務種類和清償優先性，及抵押品情況或其他信用增級等影響。

本行根據歷史上違約客戶／債務違約前風險特徵的收集、統計和分析，歸納優選出一系列與違約相關的財務因素和其他因素，據此建立了計量違約概率的內部評級模型。內評模型主要運用邏輯回歸的原理，預測客戶的違約概率，並按照本行內部評級主標尺將計算得到的違約概率值映射到相應級別，得到客戶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級別。為了提升評級模型預測能力的準確性和穩定性，本行規定每三個月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級結果進行定期監控與返回檢驗。

上述信用風險參數被視為計量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損失，並應用於本行的日常營運。

就零售業務而言，資產按賬齡分析進行分類和信用風險計量。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e) 信用風險計量(續)

就公司業務而言，評級按借款人而釐定。客戶經理將持續參照任何更新或新信息／信貸評估至信貸制度。此外，客戶經理亦將參照如公開財務報表等資料，每年更新有關借款人信用的信息，以更新內部信貸評級及違約概率。

就資金業務組合的債券而言，外部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映射至主標尺表。該等已發佈的評級亦會持續被監察及更新。主標尺表的製圖將釐定已更新的內部信貸評級及違約概率。管理層以違約概率近似值來代表未評級風險敞口的違約概率。

本行評級包括18個未違約等級(1.1至1.4, 2至15)及一個違約等級。主標尺表為各評級類別制定範圍的違約概率的範圍，且在一段時間內維持穩定。評級方法須遵從年度核對及重新校准，使其能夠反映所有實際可觀察違約的情況。

本行內部評級主標尺與外評級映射列示如下：

內部評級	違約概率範圍	相對應的標準普爾外部評級	等級描述
1.1 – 4	0.03% – 0.53%	AAA至BBB–	投資等級
5 – 11	0.53% – 14.07%	BB+至B–	標準監測
12 – 15	14.07% – 99.99%	CCC+至C	特殊監控
違約	100.00%	D	違約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一個自初始確認之後信用質量發生「三階段」變化的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進入「第一階段」，且本行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行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3.1.2.1。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三階段」。本行對信用減值及違約的定義，參見附註3.1.2.2。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參見附註3.1.2.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充分考慮前瞻性信息。關於本行如何將前瞻性信息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說明，參見附註3.1.2.4。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撥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減值要求如下圖所示(未包括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初始確認)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	(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行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3.1.2.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a) 等級差異

對證券投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乃透過比較於計量日期及初始確認日期的評級，按照等級差異門檻而評估。

內部評級	等級差異
1.1 – 1.3	4
1.4 – 4	3
5 – 8	2
9 – 15	1

(b) 逾期天數

不同組合會視不同水平的逾期天數為信用顯著惡化的標準。

(c) 預警客戶清單

定性及前瞻性信息，如債務人行業前景、未來架構、債務人重組計劃等，均為加入預警客戶清單的標準，加入預警客戶清單即視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就證券投資而言，市場價格及外部評級顯著下跌即視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d) 金管局評級

根據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指引》，「需要關注」類別被視為零售貸款、企業貸款及信用卡組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1.2.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e) 出現其他風險預警信號，顯示潛在風險有增加趨勢，可能導致本行造成金融資產損失。

金融資產可於各階段之間遷移。倘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情況，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倘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情況好轉並不再滿足「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則可以調回第一階段。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評估包括前瞻性信息(請參閱附註3.1.2.4)，本行按交易對手層面就所持有之所有金融工具定期進行信用評估。

3.1.2.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行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一致：

- 借款人於合約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尚未付款(唯一例外情形：對於信用卡貸款預期天數超過60天則被視為違約)
- 根據金管局的分類制度借款人已分類為次級、呆滯或虧損
- 貸款已列於個別評估清單(僅適用於貸款)

本行一直採納信用減值定義為本行預期損失計量中的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進行建模。

3.1.2.3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行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其中償付義務的定義參見上述「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違約發生時，本行應被償付的金額。例如，對於循環信貸協議，在違約發生時本行已放款的貸款金額與合約限額內的預期提取金額之和視為違約風險敞口。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行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

本行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基於到期信息由12月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使用預測宏觀經濟因素，為第二及第五年度計算12個月違約概率而成。繼第五年度往後的年度，將假設違約概率維持不變。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1.2.3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續)

違約風險敞口指發生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風險敞口總額，反映可能發生損失的總額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餘額、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數量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本行根據對影響違約後回收的因素來確定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貸款，本行主要根據抵押品類型及抵押品的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扣率、回收時間及可觀察到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貸款，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回收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行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該違約損失率受到回收策略的影響，包括貸款轉讓計劃及價格。

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均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為各組合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出會影響其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量。

該等經濟變量及彼等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之相關影響，視乎不同金融工具而有所不同。在此過程中亦應用了專家判斷。從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內的不同來源收集對未來五年該等經濟變量的預測，以得出基本經濟情景。五年後的該等經濟變量假設為維持不變並使用最近一次的預測結果。透過統計回歸分析釐定該等經濟變量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以了解該等變量於往年對違約概率以及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組成部份的影響。

除基本經濟情景外，本行的風險管理部及發展策略組亦已考量其他經歷史數據計算所得的經濟情景，以及每個情景的權重。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計算時使用了三個情景。本行利用專家信用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也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

以此分析作為基礎，本行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損失撥備。上述加權的預期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而不是對參數進行加權計算。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經濟情景的預測和發生的可能性均基於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而未來經濟狀況對宏觀狀況(包括COVID-19大流行和地緣政治發展)造成的這些狀況變化敏感。因此，它們受到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期的結果有很大不同。本行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行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以確定所選擇的情景能夠適當地代表可能發生的情景。擬議的宏觀經濟預測和概率權重需要進行管理層審閱。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續)

關於經濟指標假設

COVID-19大流行給世界所有地區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經濟和社會挑戰。為了限制COVID-19的傳播，世界各國政府實施了不同的限制措施(包括社會隔離或封鎖)，導致2020年全球經濟活動急劇下降。世界各國政府還以前所未有的規模和速度推出了各種形式的救濟措施，以防止進一步惡化並支持經濟復甦。此外，不同COVID-19疫苗的開發也已完成。在不同地區啟動了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預計隨著時間的流逝，全球經濟活動將逐漸恢復。

到2020年，上述COVID-19大流行和地緣政治環境變化的發展給經濟情景的估計增加了複雜性，並導致本行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重新審視其經濟情景和概率權重。

本行繼續對所有投資組合採用三種經濟情景。它們代表最有可能的情景(即基本經濟情景)和基礎情景任一側的兩個不太可能的「外部」情景，分別稱為「上升」及「下降」情景。參照宏觀經濟因素的歷史觀察和本行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了兩個外部情景，即「上升」及「下降」。「基本」情景可描述如下：

在2020年觀察到全球經濟遭受嚴重經濟衝擊之後，隨著隨後啟動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預計2021年將有顯著復甦，大流行遏制措施將放鬆，全球經濟活動可以據此恢復。由於救濟措施預計將逐步停止，此後預計將出現溫和增長。多數地區的GDP在2020年收縮，預計在2021年反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用作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估計的最顯著期末假設的詳情如下。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香港消費物價指數	基本	2.00%	2.00%	2.00%	2.00%	2.00%
	上升	6.32%	5.84%	2.86%	-4.02%	-3.69%
	下降	-1.66%	-3.06%	-2.50%	-0.45%	0.90%
香港失業率	基本	5.00%	4.50%	4.00%	3.50%	3.50%
	上升	2.77%	2.20%	4.70%	6.25%	4.95%
	下降	5.09%	7.32%	7.94%	6.81%	5.59%
中國內地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首次差)	基本	6.08%	-2.68%	-0.06%	-0.09%	-0.15%
	上升	-1.08%	-0.65%	-1.58%	-0.03%	0.75%
	下降	-0.10%	0.67%	0.98%	0.13%	1.15%
美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首次差)	基本	7.35%	-0.14%	-0.68%	-0.36%	-0.07%
	上升	1.08%	0.69%	-0.04%	0.24%	-0.59%
	下降	-3.12%	0.81%	1.02%	0.98%	-0.44%

但是，全球經濟面臨高度不平均的復甦水平。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將大幅增長，而香港則預計將出現疲軟的增長。與2020年的高水平相比，大多數地區的失業率預計將在2021年有所下降。預計未來幾年將逐步回到與2019年類似的增長水平。

考慮到上述全球COVID-19大流行的觀察，本行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了其影響並重新評估了權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續)

關於經濟指標假設(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各經濟情景分配的權重如下：

上升	基本	下降
10%	50%	4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用作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估計的最顯著期末假設的詳情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香港消費物價指數	基本	2.50%	2.50%	2.50%	2.50%	2.50%
	上升	6.32%	5.84%	2.86%	-4.02%	-3.69%
	下降	-1.66%	-3.06%	-2.50%	-0.45%	0.90%
香港失業率	基本	3.70%	4.00%	4.30%	4.50%	4.50%
	上升	2.77%	2.20%	4.70%	6.25%	4.95%
	下降	5.09%	7.32%	7.94%	6.81%	5.59%
中國內地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首次差)	基本	-0.10%	0.00%	-0.20%	-0.10%	-0.10%
	上升	-1.08%	-0.65%	-1.58%	-0.03%	0.75%
	下降	-0.10%	0.67%	0.98%	0.13%	1.15%
美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首次差)	基本	-0.26%	-0.34%	-0.19%	0.02%	0.04%
	上升	1.08%	0.69%	-0.04%	0.24%	-0.59%
	下降	-3.12%	0.81%	1.02%	0.98%	-0.44%

於2019年12月31日各經濟情景分配的權重如下：

上升	基本	下降
20%	65%	15%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考慮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更或政治變革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行按季度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適當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3.1 信用風險(續)****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續)****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使用三個預期信用損失情景所得的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比較的基本預期信用損失情景。此差異反映了圍繞基礎預期信用損失的多個情景之影響以及使用宏觀經濟預測的非直線性及敏感性預期信用損失變動結果。

從基礎變為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	943,930	477,417
基礎預期信用損失	520,127	480,756
金額差異	423,803	(3,339)
百分比差異	44.9%	(0.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信用風險敞口

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確認時，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敞口的分析。

以下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亦指本行於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企業貸款	2020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投資等級	25,720,451	–	–	25,720,451
標準監測	31,721,184	622,377	–	32,343,561
特殊監控	–	211,392	–	211,392
違約	–	–	58,071	58,071
無評級	34,866,935	945,225	–	35,812,160
賬面總額	92,308,570	1,778,994	58,071	94,145,635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97,231)	(80,938)	(25,418)	(403,587)
賬面價值	92,011,339	1,698,056	32,653	93,742,048

企業貸款	2019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投資等級	10,474,278	–	–	10,474,278
標準監測	15,201,423	108,155	–	15,309,578
特殊監控	13,529	181,967	–	195,496
違約	–	–	32,605	32,605
無評級	18,333,628	34,338	–	18,367,966
賬面總額	44,022,858	324,460	32,605	44,379,923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38,330)	(16,797)	(14,316)	(169,443)
賬面價值	43,884,528	307,663	18,289	44,210,48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信用風險敞口(續)

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續)

零售貸款	2020年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43,011,299	12,279	–	
投資等級	110,790	577,434	–	688,224
標準監測	–	34,446	–	34,446
特殊監控	–	–	47,811	47,811
違約	–	–	–	–
賬面總額	43,122,089	624,159	47,811	43,794,05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3,968)	(68,427)	(18,815)	(171,210)
賬面價值	43,038,121	555,732	28,996	43,622,849

零售貸款	2019年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34,672,630	22,340	–	
投資等級	158,575	204,003	–	362,578
標準監測	–	20,337	–	20,337
特殊監控	–	–	29,783	29,783
違約	–	–	–	–
賬面總額	34,831,205	246,680	29,783	35,107,668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0,033)	(43,605)	(14,329)	(147,967)
賬面價值	34,741,172	203,075	15,454	34,959,70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020年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19,715,245	–	–	
投資等級	387,622	–	–	387,622
標準監測	–	–	–	–
賬面總額	20,102,867	–	–	20,102,867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131)	–	–	(8,131)
賬面價值	20,094,736	–	–	20,094,73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019年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17,676,217	–	–	
投資等級	17,676,217	–	–	17,676,217
賬面總額	17,676,217	–	–	17,676,217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309)	–	–	(8,309)
賬面價值	17,667,908	–	–	17,667,90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信用風險敞口(續)

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	2020年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投資等級	128,410,681	–	–	128,410,681
標準監測	2,327,684	–	–	2,327,684
無評級	71,199,761	–	–	71,199,761
賬面總額	201,938,126	–	–	201,938,12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18,962)	–	–	(318,962)
賬面價值	201,619,164	–	–	201,619,1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	2019年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投資等級	83,818,392	–	–	83,818,392
無評級	38,413,916	–	–	38,413,916
賬面總額預期信用損失	122,232,308	–	–	122,232,308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21,331)	–	–	(121,331)
賬面價值	122,110,977	–	–	122,110,977

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以及如何釐定三個階段的信息載列於附註3.1.2。

3.1.3.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融工具

下表載述毋須減值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分析：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905,433	874,964
政府債券	–	189,962
總計	905,433	1,064,92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信用風險敞口(續)

3.1.3.3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發現的信用風險集中度，特別是集中於單一借款人、公司、集團和區域。

本行對單一借款人、公司進行限額，以優化信用風險結構。本行實時監控上述風險，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時更頻繁地進行審閱。

本行對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同業和經紀公司的表內表外業務和諸如與遠期外匯合約等貿易項下的每日交付風險的限額進一步限制。本行每日監控信用風險和信貸限額。

本行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潛在借款人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風險敞口，並據此適時地更新借款額度。

其他控制和緩釋措施如下所示：

(a) 抵押品

本行採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押品。本行頒佈指引，明確了不同抵押品可接受程度。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品種類有：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及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對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的長期貸款一般要求提供擔保，而個人客戶的循環貸款一般無擔保，一旦個人客戶貸款出現減值跡象，本行將尋求額外的抵押品以使信用損失降到最低。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行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及其代償能力。

除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外，其他金融資產的抵押品擔保由該工具的性質決定。除資產抵押類債券外，債券和國債一般沒有擔保。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信用風險敞口(續)

3.1.3.3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續)

(a) 抵押品(續)

本行密切監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應的抵押品，因為相較於其他抵押品，本行為降低潛在信用損失而沒收這些抵押品的可能性更大，公允價值的上限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為降低其潛在損失而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列示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風險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所持抵押品 賬面價值	所持抵押品 的公允價值
個人貸款	47,811	(18,815)	28,996	27,245
公司貸款	58,071	(25,418)	32,653	17,327
	105,882	(44,233)	61,649	44,572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風險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所持抵押品 賬面價值	所持抵押品 的公允價值
個人貸款	29,783	(14,329)	15,454	13,687
公司貸款	32,605	(14,316)	18,289	10,560
	62,388	(28,645)	33,743	24,247

(b) 淨額結算整體安排

本行與進行大量交易的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籍此進一步減少信用風險。淨額結算整體安排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債務的抵銷，原因是交易通常按總額結算。然而，有利合約的相關信用風險會因為淨額結算整體安排而降低，即當違約發生時，所有與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將被終止及並按淨額結算。採用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的衍生工具對本行所承擔之整體信用風險，可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原因是採用該種安排的每宗交易均會影響信用風險。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本期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受以下多種因素的影響：

- 由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或發生信用減值，而導致金融工具在第一、二、三階段之間發生轉移，以及相應導致損失撥備的計量基礎在12個月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轉換；
- 為本期新增的金融工具額外計提損失撥備以及釋放期間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
- 因定期更新模型輸入數據令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於期間變動，從而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
-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以現值計量，該折現效果隨時間釋放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產生變化；及
- 本期終止確認及核銷的金融資產對應損失撥備的轉讓（請參見附註3.1.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續)

下表列示了本期期初至期末之間由於上述因素變動而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產生的影響：

總額變動－企業貸款

企業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44,022,858	324,460	32,605	44,379,923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630,515)	630,515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28,994)	–	28,994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70,871	(70,871)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5,254)	5,254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附註)	48,885,110	900,144	(8,756)	49,776,498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0,760)	–	(26)	(10,78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92,308,570	1,778,994	58,071	94,145,635

附註：結餘包括本年度源生或購入的企業貸款，其後已於本年度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間轉移。

企業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39,535,107	79,561	17,900	39,632,568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24,257)	124,257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2,789)	–	12,789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1,431	(21,431)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390)	2,390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附註)	4,648,945	144,463	(452)	4,792,956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45,579)	–	(22)	(45,60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44,022,858	324,460	32,605	44,379,923

附註：結餘包括本年度源生或購入的企業貸款，其後已於本年度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間轉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損失撥備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企業貸款

企業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20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38,330	16,797	14,316	169,443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5,758)	5,758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03)	–	103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8,584	(8,584)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412)	412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71,491	41,291	(859)	211,923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14,429)	25,813	10,729	22,113
折現因素的釋放	–	395	–	395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884)	(120)	717	(28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97,231	80,938	25,418	403,587
企業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19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41,821	8,578	8,236	158,635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941)	941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07)	–	107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317	(2,317)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374)	374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7,600	3,534	1,705	22,839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22,040)	6,274	3,799	(11,967)
折現因素的釋放	–	203	–	203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320)	(42)	95	(26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38,330	16,797	14,316	169,44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損失撥備變動(續)

總額變動－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34,831,205	246,680	29,783	35,107,668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495,487)	495,487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20,502)	–	20,502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22,902	(122,902)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8,188)	8,188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5	–	(5)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附註)	8,686,009	13,097	(6,456)	8,692,650
核銷	–	–	(4,203)	(4,203)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2,043)	(15)	2	(2,05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43,122,089	624,159	47,811	43,794,059

附註：結餘包括本年度源生或購入的零售貸款，其後已於本年度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間轉移。

零售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28,040,662	201,287	46,416	28,288,365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85,428)	185,428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8,522)	–	18,522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89,474	(89,474)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1,357)	1,357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74	–	(74)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495	(495)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附註)	6,910,503	(49,586)	(29,148)	6,831,769
核銷	–	–	(6,794)	(6,794)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5,558)	(113)	(1)	(5,67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34,831,205	246,680	29,783	35,107,668

附註：結餘包括本年度源生或購入的零售貸款，其後已於本年度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間轉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損失撥備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20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0,033	43,605	14,329	147,967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155)	1,155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58)	–	58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6,588	(26,588)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816)	2,816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4	–	(4)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6,963	8,588	11	25,562
折現因素的釋放	–	771	–	771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48,283)	43,676	5,112	505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	–	392	392
核銷	–	–	(4,203)	(4,203)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24)	36	304	21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3,968	68,427	18,815	171,210
零售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19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4,877	23,384	15,318	73,579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409)	409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44)	–	44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5,529	(15,529)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66)	266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3	–	(13)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506	(506)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22,116	1,482	(845)	22,753
折現因素的釋放	–	558	–	558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18,127	33,178	6,546	57,851
核銷	–	–	(6,794)	(6,794)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76)	(117)	313	2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0,033	43,605	14,329	147,96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損失撥備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20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28,363	60,402	28,645	317,410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6,913)	6,913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61)	–	161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35,172	(35,172)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3,228)	3,228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4	–	(4)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88,454	49,879	(848)	237,485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62,712)	69,489	15,841	22,618
折現因素的釋放	–	1,166	–	1,166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	–	392	392
核銷	–	–	(4,203)	(4,203)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008)	(84)	1,021	(7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81,199	149,365	44,233	574,7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19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76,698	31,962	23,554	232,214
轉移：	–	–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350)	1,350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51)	–	151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7,846	(17,846)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640)	640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3	–	(13)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506	(506)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39,716	5,016	860	45,592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3,913)	39,452	10,345	45,884
折現因素的釋放	–	761	–	761
核銷	–	–	(6,794)	(6,794)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496)	(159)	408	(24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28,363	60,402	28,645	317,4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損失撥備變動(續)

賬面總額的變動－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17,676,217	–	–	17,676,217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2,314,015	–	–	2,314,015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12,635			112,63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20,102,867	–	–	20,102,86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25,088,522	–	–	25,088,522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7,412,305)	–	–	(7,412,30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17,676,217	–	–	17,676,21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損失撥備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20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309	–	–	8,309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2,054)	–	–	(2,054)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的更新	1,859	–	–	1,859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7	–	–	1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131	–	–	8,13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19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085	–	–	6,085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868	–	–	1,868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的更新	356	–	–	356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309	–	–	8,309

賬面總額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122,232,308	–	–	122,232,308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77,265,950	–	–	77,265,950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2,439,868	–	–	2,439,86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201,938,126	–	–	201,938,1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109,305,072	–	–	109,305,072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3,396,487	–	–	13,396,487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469,251)	–	–	(469,25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122,232,308	–	–	122,232,3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賬面總額及預期損失撥備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信用損失撥備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20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21,331	–	–	121,331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41,029	–	–	141,029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55,984	–	–	55,984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618	–	–	61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18,962	–	–	318,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信用損失撥備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19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1,089	–	–	61,089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52,428	–	–	52,428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變動	7,814	–	–	7,81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21,331	–	–	121,331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信用損失撥備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15,277,026	199,064	–	15,476,09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11,780,758	9,303	–	11,790,061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信用損失撥備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4,890	9,080	–	23,97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2,780	2,092	–	14,87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核銷政策

當本行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迹象包括：(1)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2)本行的收回方法是沒收並外置抵押品，但仍預期抵押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本行有可能核銷仍然處於強制執行中的金融資產。本行仍然力盡全額收回其合法享有的債權，但由於無法合理預期全額收回，因此進行部分核銷。

3.1.6 衍生工具

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利率衍生合約及其他交易。管理層會根據交易對手、行業領域及國家來制定了這些合約的限制。管理層會定期監控和控制實際信用風險和限制。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並同時產生自衍生產品交易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本行為每個交易對手或客戶建立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本行在任何日子的市場交易中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3.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本行通過法律程序或借款人自願交付，佔有抵押品來抵消未償還債務。抵債資產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用於償還未償還的債務。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持有抵債資產。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8 具有信用風險敞口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的集中度風險分析

本行主要按地區分佈來管理客戶貸款和墊款的集中度風險。下表為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地理分析：

地區分佈

	2020年	2019年
中國內地	10,613,016	10,630,761
香港	126,580,180	68,517,199
其他	896,271	371,065
	138,089,467	79,519,025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本行承擔市場風險，這是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致。市場風險來自未平倉的利率及匯率產品，這些都面對市場波動以及利率及外匯匯率的變化。

本行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大小中台」管理體系，在全行管理層面建立了由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市場風險管理的領導機構，在職能履行層面實施條線集中管理。通過建立和完善職責分工明確，風險管理部制定市場風險政策及確保本行風險屬於董事局的風險偏好，而環球金融市場部為市場風險管理的執行單位。稽核部對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過程進行獨立驗證。

本行分別就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監控市場風險。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非交易賬戶包括本行通過使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購買的投資。

對於匯率風險和交易賬戶的利率風險，本行通過實施淨倉、風險敏感度、風險價值等指標建立了有效的限額管理體系。本行採用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重新定價缺口分析及外匯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監控其整體業務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此外，通過適當的定價管理和資產配置，本行努力在保持風險控制的同時亦將回報率最大化。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1 概述(續)

本行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本行在考慮主要市場風險因素的情況下，對歷史情景和假設情景進行了壓力測試。本行實行了每天自動收集系統中的交易數據和市場數據。本行對風險資本和風險價值配額進行了管理，制定了配額分配方案。

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一份子，本行進行利率利率掉期交易來配合結構性存款和固定利率長期債務證券相關的利率風險。

用作計量和控制市場風險的主要計量技術概述如下：

3.2.2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指在給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內，某一投資組合由於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因素變動引起的預期可能發生的最大虧損。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每日計算風險價值(置信區間99%，持有期為1天)。

本行按照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分析概括如下：

項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2,219	4,819	18,276	1,381
- 利率風險	51	508	2,244	51
- 汇率風險	2,219	4,910	18,104	1,929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1,422	1,071	3,324	182
- 利率風險	1,519	1,465	2,360	4
- 汇率風險	2,111	1,797	4,182	732

3.2.3 敏感性測試

利率敏感性測試

本行通過衡量金融資產和負債頭寸利息淨收入變動，在不考慮客戶行為和提前償還的情況下，對本行的利息淨收入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逐月計算人民幣、美元和港幣利率結構平移100個基點對年度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敏感性測試(續)

利率敏感性測試(續)

下表列示了人民幣、美元和港幣利率結構平移100個基點對本行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生息資產和負債在未來一年帶來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預期淨利息收入變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利率結構向上平移100基點	(662,389)	(174,814)
利率結構向下平移100基點	662,389	174,814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測試結果是基於簡化假設並僅用於舉例。數據表示基於當前利率風險結構收益率曲線預計變動對預計利息淨收入的影響。這種影響未考慮本行為規避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上述預測假設各期限資產和負債(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動相同數量，因此，不反映僅某些利率變動而剩餘利率不變對利息淨收入所可能帶來的影響。這種預測亦基於其他簡化的假設，包括所有頭寸將持有到期。本行預期在頭寸沒有持有至到期的情況下敏感性測試結果的金額變化不重大。

匯率敏感性測試

本行通過衡量各幣種金融資產和負債頭寸的匯率變動對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由於港幣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與美元掛鈎，因此並無呈列對美元的敏感性分析。本行每月計算假設當人民幣、英磅、澳元及歐元相對於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時，對年度淨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下表說明了人民幣、英磅、澳元及歐元兌港幣現貨和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對本行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及權益變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5%	(15,350)	(796,224)
人民幣貶值5%	15,350	796,22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敏感性測試(續)

匯率敏感性測試(續)

預計淨利潤及權益變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英磅升值5%	111,703	54,480
英磅貶值5%	(111,703)	(54,480)
澳元升值5%	877,418	1,022,361
澳元貶值5%	(877,418)	(1,022,361)
歐元升值5%	186,983	91,979
歐元貶值5%	(186,983)	(91,979)

3.2.4 利率風險

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以外幣計算的債券，以及不依據基準利率財務之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業務的餘下部分，預計並無重大利率重定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行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價值列示了本行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復位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	8,438,950	8,438,9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8,627,299	1,312,750	154,687	-	-	-	20,094,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905,433	905,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695,463	51,620,765	13,574,987	69,398,885	39,648,026	9,697	201,947,8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3,037,458	10,559,020	1,532,412	267,350	2,118,430	-	137,514,67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650,086	3,650,086
金融資產總計	169,360,220	63,492,535	15,262,086	69,666,235	41,766,456	13,004,166	372,551,69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1,031,885	32,892,562	17,473,034	-	-	262,195	71,659,676
客戶存款	145,064,190	71,038,353	26,728,791	2,490	-	2,916,085	245,749,9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783,985	2,783,985
租賃負債	14,086	28,230	82,565	111,740	1,712	-	238,333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5,135,147	5,135,147
金融負債總計	166,110,161	103,959,145	44,284,390	114,230	1,712	11,097,412	325,567,0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50,059	(40,466,610)	(29,022,304)	69,552,005	41,764,744	1,906,754	46,984,6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	1,094,956	1,094,95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款項	6,675,582	10,992,326	–	–	–	–	17,667,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478	34,484	–	–	874,964	1,064,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797,930	51,856,957	11,323,189	24,118,908	13,135,324	9,965	122,242,2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71,775,867	4,803,560	384,790	337,202	1,900,196	–	79,201,61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5,418,372	5,418,372
金融資產總計	100,249,379	67,808,321	11,742,463	24,456,110	15,035,520	7,398,257	226,690,05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7,102,118	20,060,545	1,556,264	–	–	17,643	28,736,570
客戶存款	104,042,804	48,076,879	16,294,765	1,819	–	2,339,022	170,755,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1,168,798	1,168,798
租賃負債	15,241	29,375	103,545	152,287	1,040	–	301,48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4,378,083	4,378,083
金融負債總計	111,160,163	68,166,799	17,954,574	154,106	1,040	7,903,546	205,340,2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910,784)	(358,478)	(6,212,111)	24,302,004	15,034,480	(505,289)	21,349,8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外匯風險

本行主要以港幣進行業務，而部份交易以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進行。本行的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匯率的波動和自身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變化。本行高級管理層設定匯率風險限制，並定期審查。以下各表簡要列明本行於年末外匯匯率風險。下表為本行按原幣分類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並折合港幣列示如下。

	港幣	人民幣(折港幣)	美元(折港幣)	其他(折港幣)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030,743	22,900	373,343	11,964	8,438,9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059,565	161,938	11,111,474	4,761,759	20,094,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06,909	180	198,292	52	905,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625,263	23,604,208	139,985,459	30,732,893	201,947,8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0,453,320	251,672	26,792,069	17,609	137,514,670
其他金融資產	1,776,343	332,782	1,404,820	136,141	3,650,086
金融資產總計	132,652,143	24,373,680	179,865,457	35,660,418	372,551,69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893,807	439,709	61,587,129	5,739,031	71,659,676
客戶存款	171,793,292	24,091,111	42,656,866	7,208,640	245,749,9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1,125,543	123	1,658,319	–	2,783,985
租賃負債	238,333	–	–	–	238,333
其他金融負債	3,553,950	149,745	1,293,370	138,082	5,135,147
金融負債總計	180,604,925	24,680,688	107,195,684	13,085,753	325,567,050
淨敞口	(47,952,782)	(307,008)	72,669,773	22,574,665	46,984,64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外匯風險(續)

	港幣	人民幣(折港幣)	美元(折港幣)	其他(折港幣)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3,928	24,047	9,960	7,021	1,094,95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400,318	231,532	694,820	2,341,238	17,667,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71,072	189,970	103,826	58	1,064,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868,713	11,696,443	73,939,649	26,737,468	122,242,2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68,270,613	276,087	10,637,366	17,549	79,201,615
其他金融資產	4,424,277	133,769	789,592	70,734	5,418,372
金融資產總計	98,788,921	12,551,848	86,175,213	29,174,068	226,690,05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6,246,364	24,006	22,336,912	129,288	28,736,570
客戶存款	101,926,676	26,899,726	34,250,657	7,678,230	170,755,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973,920	–	194,862	16	1,168,798
租賃負債	301,488	–	–	–	301,488
其他金融負債	1,983,634	1,552,595	756,883	84,971	4,378,083
金融負債總計	111,432,082	28,476,327	57,539,314	7,892,505	205,340,228
淨敞口	(12,643,161)	(15,924,479)	28,635,899	21,281,563	21,349,822

3.2.6 其他價格風險

本行的其他價格風險源自於權益性投資及與商品價格掛鉤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資產。本行認為面對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或者無法滿足即期資金需求。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承諾發放貸款。本行對流動性管理的目標就是在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來滿足提款、其他到期債務償還及貸款發放承諾的同時把握更多新的投資機會。

本行每天須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滿足來自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支取、擔保和保證金的需求，以及來自其他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需求。本行為最低資金比例設限制以滿足需求，以及制定在同業和其他借貸融資的最低值限制，以應付不同程度的突發提款。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流動資金風險是關乎本行在到期日履行金融負債的支付義務，或滿足到期資金需求的能力，從而影響本行滿足存款提取及履行貸款承諾的潛力。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控有助本行在可控的流動性風險及成本下持續拓展業務。本行根據香港本地監管要求，制定及實施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職責。本行的資產負債委員會(以下簡稱資負會)為資產負債管理的決策組織，負責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各項相關策略，包括管理機制及風險偏好。資負會負責分析及監控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環球金融市場部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日常操作。稽核部負責定期檢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有效執行。

本行的資金來源以客戶存款為基礎，一方面致力加強核心存款的穩定性，同時通過不同資金渠道分散資金來源以增強本行於的融資能力。就與母行的流動資金安排而言，如有必要，本行保持與母行進行定期資金調度安排，以維護迅速之內部備用資金提供渠道。本行對內部融資所作的監控與第三方交易一致；而母行設有內部限度，以控制本行對母行資金的依賴。

本行的主要流動性風險來自於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因此，為確定資金需要，本行對不同到期日期檔表內外資產負債的現金流進行日常分析及預測工作。本行同時對表外融資承擔(例如授信承諾、保函等業務)作密切監控，並評估其對本行流動性的潛在影響。本行亦致力維持資產的高度流通性，一旦市場發生未可預期的流動性衝擊，可以迅速出售資產變現。

為有效識別及監控流動性相關風險，本行已設置各項限額及流動性風險指標，包括流動性覆蓋率、貸存比、客戶存款集中度、拆入額度使用率等。本行利用相關的管理資訊系統作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同時，本行按日以現金流分析評估正常情況下之流動性情況，並最少按月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評估本行在嚴峻壓力情景下的抗禦能力。壓力測試情景設定則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之相關指引及歷史流動資金壓力情景。本行的壓力測試中充分考慮表內外資產負債項目對現金流的影響及利用歷史數據估算壓力下的資金缺口情況。本行將審視壓力測試結果，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並定期進行緊密監察預警變化情況。如出現流動性危機，本行的風險應急領導小組將啟動並按相應的應急預案處理危機。本行亦定期進行演練，確保應急預案的可行性及其能迅速應對危機。

為應付突發流動資金需求，本行設立流動性緩衝組合以維持充足高流動性資產。緩衝組合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無變現障礙的主權債券及其他優質債券。流動資產緩衝組合由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並由環球金融市場部作日常操作。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3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下表列示了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計利息)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的現金流量。表中所列金額均為合約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本行預期該等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可能與下列分析存在明顯的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即期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預期將保持一個穩定甚或有所增長的餘額。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2,549,599	6,747,437	32,924,190	17,503,877	-	2,010,294	71,735,397
客戶存款	78,937,565	69,209,537	71,214,798	26,914,263	2,500	21	246,278,684
租賃負債	-	14,372	28,742	84,203	113,361	1,721	242,399
其他金融負債	16,042	4,815,564	159,398	111,884	11	8,280	5,111,179
金融負債總計	91,503,206	80,786,910	104,327,128	44,614,227	115,872	2,020,316	323,367,659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893,526	4,257,386	20,159,183	1,577,260	-	2,018,313	28,905,668
客戶存款	56,976,420	49,419,265	48,129,887	16,358,893	1,838	-	170,886,303
租賃負債	-	15,636	30,107	106,029	155,011	1,049	307,832
其他金融負債	8,442	3,915,441	323,103	101,489	7	14,730	4,363,212
金融負債總計	57,878,388	57,607,728	68,642,280	18,143,671	156,856	2,034,092	204,463,0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4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是以淨額或者總額結算。

本行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合約及其他；而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則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互換。

下表分析了本行截至報告日期為止的剩餘合約期之現金流量。表中所列金額均為合約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30,268	55,214	(318,009)	(1,367,488)	(12,866)	(1,612,881)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	(165,951,075)	(60,324,731)	(31,154,342)	–	–	(257,430,148)
－流入	165,743,198	60,313,467	31,100,879	–	–	257,157,544
總計	(207,877)	(11,264)	(53,463)	–	–	(272,604)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7,410	40,421	27,381	(203,949)	(3,403)	(132,140)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	(126,233,759)	(33,134,641)	(36,720,407)	(1,556,264)	–	(197,645,071)
－流入	126,244,425	32,992,658	36,771,837	1,560,239	–	197,569,159
總計	10,666	(141,983)	51,430	3,975	–	(75,91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5 到期分析

下表分析了本行的資產和負債按自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438,950	-	-	-	-	-	-	-	8,438,9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5,771,749	-	927,674	1,952,969	1,442,344	-	-	-	20,094,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8,037	93,487	94,489	49,329	150,091	-	-	905,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804,379	4,604,924	29,689,445	122,396,089	40,443,289	-	9,697	201,947,8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13,563	811,592	2,116,258	17,235,072	67,643,350	47,073,030	221,805	-	137,514,670
其他金融資產	16,154	2,353,589	69,252	75,717	729,609	393,791	11,974	-	3,650,086
金融資產總計	26,640,416	8,487,597	7,811,595	49,047,692	192,260,721	88,060,201	233,779	9,697	372,551,69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2,549,599	6,744,481	32,892,562	17,473,034	-	2,000,000	-	-	71,659,676
客戶存款	78,921,524	69,058,751	71,038,353	26,728,791	2,490	-	-	-	245,749,9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741,434	94,386	154,879	882,007	911,279	-	-	2,783,985
租賃負債	-	14,086	28,230	82,565	111,740	1,712	-	-	238,333
其他金融負債	40,010	4,815,564	159,398	111,884	11	8,280	-	-	5,135,147
金融負債總計	91,511,133	81,374,316	104,212,929	44,551,153	996,248	2,921,271	-	-	325,567,050
流動性缺口淨值	(64,870,717)	(72,886,719)	(96,401,334)	4,496,539	191,264,473	85,138,930	233,779	9,697	46,984,6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5 到期分析(續)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94,956	—	—	—	—	—	—	—	1,094,95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2,600,646	2,338,993	—	—	12,728,269	—	—	—	17,667,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84,743	217,857	260,203	24,778	77,345	—	—	1,064,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877,750	8,531,613	18,113,310	79,026,583	13,683,052	—	9,965	122,242,2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08,975	452,250	2,440,628	6,375,084	28,787,124	38,507,967	229,587	—	79,201,615
其他金融資產	2,902	4,724,076	22,694	39,626	449,284	170,039	9,751	—	5,418,372
金融資產總計	6,107,479	10,877,812	11,212,792	24,788,223	121,016,038	52,438,403	239,338	9,965	226,690,05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893,526	4,226,235	20,060,545	1,556,264	—	2,000,000	—	—	28,736,570
客戶存款	56,976,420	49,405,406	48,076,879	16,294,765	1,819	—	—	—	170,755,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525,672	215,192	211,890	121,987	94,057	—	—	1,168,798
租賃負債	—	15,241	29,375	103,545	152,287	1,040	—	—	301,488
其他金融負債	11,917	3,915,441	323,103	112,885	7	14,730	—	—	4,378,083
金融負債總計	57,881,863	58,087,995	68,705,094	18,279,349	276,100	2,109,827	—	—	205,340,228
流動性缺口淨值	(51,774,384)	(47,210,183)	(57,492,302)	6,508,874	120,739,938	50,328,576	239,338	9,965	21,349,82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6 表外項目

本行表外項目按合約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約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貸款承諾及信貸相關承諾	6,082,947	5,416,312	1,367,960	2,280,846	15,148,065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292,148	27,650	2,905	5,322	328,025
總計	6,375,095	5,443,962	1,370,865	2,286,168	15,476,090
於2019年12月31日					
貸款承諾及信貸相關承諾	7,103,107	1,980,552	155,847	2,356,918	11,596,424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126,844	61,973	1,914	2,906	193,637
總計	7,229,951	2,042,525	157,761	2,359,824	11,790,061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

為呈列財務報告，本行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通過恰當的估值方法和參數進行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和參數經定期覆核以保證適用性。

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第一層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的)列賬。本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被包括在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次。

3 金融風險管理(續)**3.4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續)****(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續)**

用以估值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b)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層次信息：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交易合約	–	705,726	–	705,726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99,707	–	199,707
	–	905,433	–	905,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26,521,450	860,630	–	27,382,08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1,091,487	19,476,813	–	120,568,300
– 法人主體	53,580,340	407,406	–	53,987,746
權益性證券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	9,697	9,697
	181,193,277	20,744,849	9,697	201,947,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計	181,193,277	21,650,282	9,697	202,853,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交易合約	–	982,850	–	982,850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801,135	–	1,801,13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計	–	2,783,985	–	2,783,98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續)

(b)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89,962	–	–	189,962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交易合約	–	773,118	–	773,118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01,846	–	101,846
	189,962	874,964	–	1,064,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22,084,902	–	–	22,084,90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5,751,353	16,149,042	–	81,900,395
– 法人主體	18,247,011	–	–	18,247,011
權益性證券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	9,965	9,965
	106,083,266	16,149,042	9,965	122,242,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計	106,273,228	17,024,006	9,965	123,307,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交易合約	–	951,285	–	951,285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217,513	–	217,51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計	–	1,168,798	–	1,168,798

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在年內並沒有發生轉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行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整體安排或類似協議。本行與其交易對手之間的該類協議通常允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果雙方沒有達成一致，則以總額結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但在淨額結算整體安排或類似協議一方違約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選擇以淨額結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行未對這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進行抵銷。

下表呈列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已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或須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整體安排及其他類似協議但尚未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淨值」一欄顯示倘所有抵銷權獲行使對本行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財務狀況表			未抵銷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淨值	金融工具(包括 非現金抵押品)	已收取 現金抵押品	淨值		
		—	—	—	—			
2020年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905,433	—	905,433	(725,558)	(118,302)	61,5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9,069,588	—	29,069,588	(26,921,033)	—	2,148,555		
總計	29,975,021	—	29,975,021	(27,646,591)	(118,302)	2,210,128		
於財務狀況表			未抵銷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淨值	金融工具(包括 非現金抵押品)	預收現 金抵押品	—	淨值		
	—	—	—	—	—			
2020年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783,985	—	2,783,985	(725,558)	(268,390)	1,790,0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6,921,033	—	26,921,033	(26,921,033)	—	—		
總計	29,705,018	—	29,705,018	(27,646,591)	(268,390)	1,790,03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於財務狀況表			未抵銷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淨值	金融工具(包括 非現金抵押品)	已收取 現金抵押品	
					淨值	
2019年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874,964	–	874,964	(696,273)	(2,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067,402	–	11,067,402	(10,459,812)	–	
總計	11,942,366	–	11,942,366	(11,156,085)	(2,093)	
於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淨值	金融工具(包括 非現金抵押品)	預收現 金抵押品	淨值	
2019年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168,798	–	1,168,798	(696,273)	(217,4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0,459,812	–	10,459,812	(10,459,812)	–	
總計	11,628,610	–	11,628,610	(11,156,085)	(217,465)	

3.6 資本管理

本行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上的「股東權益」更加廣義，其目標為：

- 符合本行所處的銀行市場資本監管的要求；
- 確保本行維持穩定運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保持經營發展所需的充足的資本支持。

根據行業慣例，本行監控其資本結構以確保資本充足率，且本行年內資本管理政策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本行於2020年已遵守所有外在的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4 利息淨收入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38,956	408,9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17,419	2,135,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68,572	3,531,136
	5,324,947	6,076,016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442,626)	(560,225)
客戶存款	(2,604,181)	(2,594,622)
	(3,046,807)	(3,154,847)
利息淨收入	2,278,140	2,921,169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0年	2019年
支付結算	41,026	46,684
交換業務	22,617	38,575
信貸融資、擔保及承諾	2,905	2,589
代理業務	682,328	592,260
保管服務	61,043	61,752
其他	4,927	4,763
	814,846	746,623
其中產生自：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2,905	2,589
信託及其他託管業務	88,074	83,4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20年	2019年
支付結算及經紀服務	34,796	38,503
交換業務	10,121	9,870
其他	11,717	8,163
	56,634	56,536
其中產生自：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10,121	9,870

7 股息收入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35	35

8 交易活動淨收益

	2020年	2019年
外匯交易	565,379	37,585
利率工具及其他	10,740	(1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	32,564	44,278
利率工具及公允價值套期下項目的淨虧損	(63,693)	(5,287)
	544,990	76,413

外匯交易淨收益包括即期和遠期合約、貨幣掉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貨幣期權等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港幣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利率工具及其他淨收益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與公允價值變動。

9 其他營業收入

	2020年	2019年
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收取的管理服務費(附註34(g))	3,490	6,565
其他	11,590	14,976
	15,080	21,54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提供予本行客戶的雜項銀行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0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2020年	2019年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客戶貸款及墊款		
- 計提	474,407	126,463
- 轉回	(212,829)	(34,226)
	261,578	92,237
金融投資	197,631	60,24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
其他應收款	2,180	1,35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78)	2,224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	9,098	3,931
	208,746	67,751
	470,324	159,988

11 其他營業支出

	2020年	2019年
職工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3,136	512,954
- 退休福利(附註12)	35,944	34,26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5
業務費用	231,573	260,597
折舊及攤銷	24,420	30,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	177,833	166,890
核數師酬金	5,931	4,200
樓宇行政費用	9,634	10,113
租賃支出	32,925	45,645
維修及保養	31,389	44,162
印刷、郵費及電報	49,675	51,133
預扣稅	144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薪酬(附註13)	18,992	18,715
對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支付的管理服務費	418,296	344,728
融資成本 - 租賃利息支出(附註23)	4,699	4,820
其他	29,512	17,619
	1,544,103	1,546,227

12 退休福利

	2020年	2019年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5,944	34,261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規定所披露)

(a) 董事薪酬

就董事管理本行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受的薪酬總計：

	2020年	2019年
董事薪金	2,473	1,397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80
獎金	–	1,176
退休福利	–	3
	2,473	2,756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行及香港分行的服務從香港分行獲取薪酬及應得薪酬合共港幣14,227,000元(2019年：港幣13,834,000元)。與向本行提供的服務有關的部分董事薪酬為港幣9,207,000元(2019年：港幣8,980,000元)，已由香港分行承擔費用，並包括在對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所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內(附註11)。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行概無訂立任何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4 所得稅支出

	2020年	2019年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39,685	390,780
– 往年超額撥備	(909)	(7,930)
	338,776	382,850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41,209)	(16,690)
所得稅支出	297,567	366,16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乘以16.5%的稅率計算。主要對賬項目如下：

	2020年	2019年 (重列)
稅前利潤	1,747,936	2,428,834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88,409	400,7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609	9,940
免稅收入產生之稅務影響	(22,417)	(35,332)
往年超額撥備	(909)	(7,930)
其他	(125)	(1,276)
	297,567	366,160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0年	2019年
庫存現金	1,824,960	440,753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6,614,005	654,20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5)	–
	8,438,950	1,094,956

1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020年	2019年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5,771,766	2,600,649
拆放同業	4,331,101	15,075,568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131)	(8,309)
	20,094,736	17,667,908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2019年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905,433	874,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		
政府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	34,484
– 非上市	–	155,478
	905,433	1,064,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	189,962

18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衍生工具被本行用作交易或套期用途：

貨幣遠期合約指合約雙方同意在未來日期按照預先約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某種貨幣的合約。同意在未來買入貨幣的一方為多頭，同意在未來賣出貨幣的一方為空頭。雙方約定的價格被稱為交割價格，與簽訂合約當時的遠期價格一致。

貨幣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組現金流交換另一組現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結果是貨幣或利率的經濟交換(例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項的結合(即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本行的信用風險為假使合約對方未履行責任時，掉期合約的可能重置成本。此種風險根據合約的現有公允價值、名義金額及市場流動性來持續監控。為控制信用風險水平，本行以放貸業務的同一標準來評估合約對手。

貨幣及利率期權指一種合約協議，訂明賣方(期權賣方)授予買方(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定價格買入(如屬認購期權)或賣出(如屬認沽期權)指定數額的貨幣或按浮動(或固定)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或浮動)利率支付利息。賣方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作為承擔外匯或利率風險的代價。期權可在交易所買賣，亦可由本行及客戶以場外交易方式磋商買賣。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可以作為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比較基準，但並不一定能表示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工具的現有公允價值，因此不能表示本行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根據衍生工具合約條款，由於市場利率或匯率波動，衍生工具可能形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可能不時有重大波動。所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下表所列。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作套期用途				作交易用途				總計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外匯交易合約	-	-	-	256,886,730	705,726	(982,850)	256,886,730	705,726	(982,850)			
利率合約及其他	85,590,304	156,020	(1,768,972)	4,541,625	43,687	(32,163)	90,131,929	199,707	(1,801,135)			
已確認衍生工具總計	85,590,304	156,020	(1,768,972)	261,428,355	749,413	(1,015,013)	347,018,659	905,433	(2,783,985)			
於2019年12月31日												
外匯交易合約	-	-	-	197,148,441	773,118	(951,285)	197,148,441	773,118	(951,285)			
利率合約及其他	25,129,426	96,572	(211,910)	749,341	5,274	(5,603)	25,878,767	101,846	(217,513)			
已確認衍生工具總計	25,129,426	96,572	(211,910)	197,897,782	778,392	(956,888)	223,027,208	874,964	(1,168,798)			

上表列示本行於年末時的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金額和公允價值的明細。這些工具(包括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可使本行及其客戶用於轉移、規避或降低其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的交易。管理層會根據交易對手類別、行業領域及國家來制定這些合約的限制。管理層會定期監控和控制相關風險。

按原幣劃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17,892,359	42,237,988
美元	175,000,219	107,842,171
港幣	143,601,025	67,861,606
其他	10,525,056	5,085,443
總計	347,018,659	223,027,208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

本行應用套期會計對沖若干債券投資及貸款的利率風險，詳情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的利率風險(公允價值套期)

本行持有長期固定利率的債券及貸款，因此面對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允價值影響的風險。本行通過訂立固定付款／收取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風險敞口。

本行僅計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對於本行管理的其他風險(如信用風險)並未通過套期方式進行管理，利率風險部分根據基準利率變化導致的長期固定利率債券公允價值變動來確定。這種變動通常為公允價值變動中最主要的部分。

本行指定該策略為公允價值套期，通過對比基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債券公允價值變動與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來評估套期的有效性。

本行通過將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與特定被套期債券工具的本金相匹配以確定套期比率。下列原因可能導致套期無效：

- 1) 套期覆蓋的期間到預期債券到期日為止，但本行根據交易策略對債券投資會有賣出交易，因此預期的持有金額與實際持有金額可能存在差異；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對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有所影響，但不影響被套期項目。
- a) 下表列示了本行套期策略中所用的套期工具的到期情況和平均利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到期日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利率合約						
名義金額	403,127	785,323	1,196,589	51,893,754	31,311,511	85,590,304
平均固定利率	2.42%	3.5%	3.10%	3.37%	3.33%	3.35%
於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總計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利率合約						
名義金額	–	1,089,385	427,973	14,014,934	9,597,134	25,129,426
平均固定利率	–	2.38%	2.64%	3.74%	3.92%	3.65%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續)

b) 下表列示了本行套期策略中所用套期工具的具體信息：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套期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財務狀況表項目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利率合約	85,590,304	156,020	(1,768,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	(1,522,803)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套期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財務狀況表項目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利率合約	25,129,426	96,572	(211,9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	(97,3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續)

c) 下表列示了本行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風險敞口的具體信息：

於2020年12月31日	被套期項目			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損益中確認之無效部份		
	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調整的累計金額	財務狀況表項目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債券投資	85,629,923	1,421,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40,771	(64,6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08,267	149,7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339	960		
於2019年12月31日	被套期項目			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損益中確認之無效部份		
	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調整的累計金額	財務狀況表項目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債券投資	23,691,106	84,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0,656	(6,0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9,928	31,4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434	717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續)

下表列示了本行已指定套期關係有效性的資料，以及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收益／(虧損)	確認至損益的 套期無效部份	包括套期無效 部份之損益項目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	(63,693)	交易活動淨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收益／(虧損)	確認至損益的 套期無效部份	包括套期無效 部份之損益項目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	(5,2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0年	2019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8,089,467	79,519,02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74,797)	(317,410)
	137,514,670	79,201,615

19.2 按階段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撥備	第二階段撥備	第三階段撥備	總計
貸款及墊款總額(註釋)	135,580,432	2,403,153	105,882	138,089,467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81,199)	(149,365)	(44,233)	(574,79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35,199,233	2,253,788	61,649	137,514,670

註釋：第一階段結餘包括套期調整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金額為港幣149,773,000元，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撥備	第二階段撥備	第三階段撥備	總計
貸款及墊款總額(註釋)	78,885,497	571,140	62,388	79,519,025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28,363)	(60,402)	(28,645)	(317,41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78,657,134	510,738	33,743	79,201,615

註釋：第一階段結餘包括套期調整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金額為港幣31,434,000元，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9.3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

按擔保方式分析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0年	2019年
信用貸款	36,512,184	22,323,157
保證貸款	40,947,786	15,092,813
附擔保物貸款	60,629,497	42,103,055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8,089,467	79,519,025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9.4 逾期貸款

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墊款總額

	2020年		2019年	
	客戶墊款 總計百分比		客戶墊款 總計百分比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7,852	0.02%	28,486	0.0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5,675	0.02%	3,073	0.00%
1年以上	46,558	0.03%	15,359	0.02%
逾期3個月以上的墊款總額	100,085	0.07%	46,918	0.06%
第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3,292		26,689	
重組墊款(不包括逾期超過3個月的墊款)	800	0.00%	1,271	0.00%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		
– 上市	93,603,225	56,023,727
– 非上市	108,334,901	66,208,58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證券		
– 非上市	9,697	9,965
	201,947,823	122,242,273

本行指定銀通發行的權益工具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行選擇該呈列方式乃由於投資以策略為目標，而非著眼於其後出售獲利，且概無計劃於短期或中期內出售該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港幣9,697,000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9,965,000元)，股息港幣35,000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35,000元)於年內確認。股東權益內並無轉移累計損失。

按發行人分析的金融投資如下：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27,382,080	22,084,90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0,568,300	81,900,395
– 法人主體	53,987,746	18,247,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證券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9,697	9,965
	201,947,823	122,242,273

21 固定資產

	設備	物業裝修	總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0,400	44,260	104,660
增加	13,036	10,443	23,479
於2020年12月31日	73,436	54,703	128,139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9,847)	(21,337)	(51,184)
本年折舊	(10,962)	(10,201)	(21,163)
於2020年12月31日	(40,809)	(31,538)	(72,347)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2,627	23,165	55,7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1 固定資產(續)

	設備	物業裝修	總計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1,892	83,417	145,309
增加	11,758	3,279	15,037
處置	(13,250)	(42,436)	(55,686)
於2019年12月31日	60,400	44,260	104,660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31,000)	(46,891)	(77,891)
本年折舊	(12,072)	(16,882)	(28,954)
處置	13,225	42,436	55,661
於2019年12月31日	(29,847)	(21,337)	(51,184)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0,553	22,923	53,4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2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	(46,906)	10,978
遞延所得稅計入損益表(附註14)	41,209	16,690
遞延所得稅計入權益	(157,803)	(74,574)
於12月31日	(163,500)	(46,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20年	2019年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3,579	52,042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7,875)	(7,547)
證券投資重估	(249,204)	(91,401)
	(163,500)	(46,906)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於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2020年	2019年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93,579	52,042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57,079)	(98,948)
	(163,500)	(46,9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3 使用權資產

	2020年
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465,109
增加	113,863
減少	(824)
於2020年12月31日	578,14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66,700)
本年折舊(附註11)	(177,833)
減少	515
於2020年12月31日	(344,01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298,409
於2020年12月31日	234,130
	2019年
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203,642
增加	263,936
減少	(2,469)
於2019年12月31日	465,109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本年折舊(附註11)	(166,890)
減少	190
於2019年12月31日	(166,70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203,642
於2019年12月31日	298,409

23 使用權資產(續)**(i) 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使用權資產	2020年	2019年
物業	230,001	289,945
設備	3,867	8,328
其他	262	136
	234,130	298,409
租賃負債	238,333	301,488

(ii) 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1)	2020年	2019年
物業	171,047	159,967
設備	6,666	6,870
其他	120	53
	177,833	166,890

損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融資成本－租賃利息支出(附註11)	2020年	2019年 (重列)
物業	4,597	4,663
設備	97	156
其他	5	1
	4,699	4,820

2020年因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為港幣209,630,000元(2019年：港幣193,453,000元)。

(iii) 本行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行出租多處零售店鋪、設備和廣告空間。租賃合約通常是固定期限，1至8年不等，還可能包含下文(iv)所述的續租選擇權。

租賃期限應在每項租賃的基礎上進行商談，並可能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訂立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iv) 繼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行有大量零售店鋪擁有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以在本行經營所用的資產管理方面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的靈活性。本行持有的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本行行使，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4 其他資產

	2020年	2019年
應收利息	1,627,855	839,730
結算賬戶	2,015,500	4,563,0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其他	77,398	89,96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8,055)	(15,495)
無形資產(a)	19,320	12,198
	3,722,018	5,489,437

(a) 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3,637
增加	10,379
於2020年12月31日	24,016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439)
攤銷支出	(3,257)
於2020年12月31日	(4,696)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9,320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523
增加	12,114
於2019年12月31日	13,637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28)
攤銷支出	(1,411)
於2019年12月31日	(1,439)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2,1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20年	2019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738,643	16,276,758
最終控股公司之後償貸款	2,000,000	2,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附註33)	26,921,033	10,459,812
總計	71,659,676	28,736,570

26 客戶存款

	2020年	2019年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1,312,443	7,904,693
儲蓄存款	67,609,080	49,071,727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存款	166,828,386	113,778,869
	245,749,909	170,755,289
包括：		
保證金存款	3,113,674	2,240,493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0年	2019年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2,783,985	1,168,798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28 其他負債

	2020年	2019年
應付利息	440,341	727,400
結算賬戶	1,908,546	2,471,380
預扣稅	61,840	58,064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的減值撥備	23,970	14,872
其他	2,816,599	1,211,293
總計	5,251,296	4,483,0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	17,900,000,000	17,9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37,900,000,000	37,900,000

於2020年9月21日，本行向其最終控股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0,000,000,000股普通股。

30 額外權益工具

	2020年	2019年
5億美元無期限非累計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3,871,450	—

於2020年3月，本行發行5億美元無期限非累計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為永續證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可於2025年3月3日及之後每六個月或發生若干事件後由本行選擇贖回。其初始分配率為每年3.725%，於第1年至第5年每半年支付一次，第5年及之後每5年可重置，每年票息按當時的5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加上2.52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額外權益工具持有人支付股息港幣72,169,000元(2019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及其他承諾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

下表載列本行向其客戶承諾的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的合約金額：

	2020年	2019年
開出保函及擔保	39,106	41,215
信用證承諾	206,580	138,802
承兌匯票	82,339	13,620
信用卡承諾	5,337,565	6,034,752
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年以下	6,161,693	3,048,907
1年以上	3,648,807	2,512,765
	15,476,090	11,790,061

資本開支承諾

	2020年	2019年
已簽訂合約但未撥付	13,583	7,710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概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短期租賃有關，而其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為少於或等於90日，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20年	2019年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附註15)	8,438,950	1,094,95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5,771,766	4,939,639
	24,210,716	6,034,595

33 抵押品

回購協議項下的已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若干抵押證券所有權已轉讓予交易對手的交易。

售後回購協議乃本行出售證券，並同時附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證券(或基本相同的資產)的交易。由於回購價乃預定的，本行仍然承擔實質上所有出售證券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以及回報。本行於安排期間無法使用的該等證券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惟被視為擔保貸款的「抵押品」，此乃由於本行保留了該等證券絕大部分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此外，其就已收取的現金確認金融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列示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5)。

	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證券投資	29,069,588	11,067,402	(26,921,033)

34 關連方重大交易

(a) 母公司

本行由下列主體控制：

名稱	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者權益	
			2020年	2019年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及控制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100%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補償

	2020年	2019年
短期僱員福利	15,161	14,780
離職後福利	1,358	1,179
	16,519	15,959

34 關連方重大交易(續)

(c)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交易

於2020年12月31日，財政部持有本行最終控股公司177.32億股(2019年12月31日：177.32億股)，佔本行最終控股公司總權益的23.88%(2019年12月31日：23.88%)。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管理財政收支，制定和實施稅收政策等。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財政部有銀行交易，該類交易包括購入及贖回財政部發行的金融投資以及財政部在本行的存款。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0年	2019年
財政部發行債券	11,189,106	5,263,457
其他資產	9,650	16,737
利息收入	131,770	141,272
交易活動淨收益	5,674	—

(d)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滙豐控股」)交易

於2020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持有本行最終控股公司138.86億股(2019年12月31日：138.86億股)，佔本行總股本18.7%(2019年12月31日：18.70%)。本行與滙豐控股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市價支付。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0年	2019年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724,356	3,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45,394	1,455,631
衍生金融資產	63,620	97,336
其他資產	344	9,6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6,426,055	17,643
衍生金融負債	50,848	165,107
其他負債	5,492	—
利息收入	26,118	39,418
利息支出	834	78
交易活動淨(虧損)/收益	(246,566)	201,031
金融投資淨收益	13,507	2,497

34 關連方重大交易(續)

(e) 與同系附屬公司交易

本行與同系附屬公司交易的定價按照一般商業銀行條款決定。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0年	2019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8,632	433,679
其他資產	627	173
客戶存款	433,338	471,755
其他負債	8,570	10,5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057	12,578
利息收入	12,742	15,698
利息支出	274	6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266	13,623
租賃支出	28,286	26,522
其他營業支出	33,323	31,204

(f)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易

	2020年	2019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07	324
客戶存款	80,582	46,804
利息收入	3	3
利息支出	778	294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向本行董事提供之貸款明細如下：

	2020年	2019年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304	47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440	3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34 關連方重大交易(續)

(g)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行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市價支付。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0年	2019年 (重列)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2,773,122	11,548,722
其他資產	389,125	291,934
衍生金融資產	509,310	602,3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8,358,299	17,659,827
其他負債	789,875	470,543
衍生金融負債	1,909,162	475,004
利息收入	131,904	280,609
利息支出	207,908	357,593
其他營業支出	484,744	409,833
其他營業收入	3,490	6,565
購入債券	1,975,017	51,737,488
出售債券	843,232	20,028,592
購入貸款及墊款	62,948,109	16,420,942
出售貸款及墊款	–	1,020,712
交易活動淨虧損	1,415,204	343,520
金融投資淨收益	3	282,266

35 分部分析

本行主要從經營分部的角度管理其業務，且本行大部分收入、稅前利潤及資產乃來自香港。本行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其包括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資業務及其他業務。企業銀行主要包括企業貸款、票據、貿易融資、企業存款及匯款。個人銀行主要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信用卡及匯款。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回購協議項下的貨幣市場拆借、金融投資及已出售證券。「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未分配收益及支出以及企業支出。

35 分部分析(續)

本行的業務信息概述如下：

	2020年				
	企業銀行	個人銀行	財資業務	其他	總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735,660	(1,172,856)	2,715,336	–	2,278,140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08,500)	2,892,089	(2,683,589)	–	–
利息淨收入	527,160	1,719,233	31,747	–	2,278,1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33,393	762,418	(37,599)	–	758,212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544,990	–	544,990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65,906	–	165,906
股息收入	–	–	35	–	35
其他營業(支出)／收入	(160)	14,976	10	254	15,080
營業總收入	560,393	2,496,627	705,089	254	3,762,363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239,973)	(32,577)	(197,455)	(319)	(470,324)
其他營業支出					
– 折舊及攤銷	(4,782)	(191,810)	(107)	(5,554)	(202,253)
– 其他	(73,690)	(760,115)	(72,161)	(435,884)	(1,341,850)
稅前利潤／(虧損)	241,948	1,512,125	435,366	(441,503)	1,747,936
所得稅支出	–	–	–	(297,567)	(297,567)
本年淨利潤／(虧損)	241,948	1,512,125	435,366	(739,070)	1,450,369
折舊及攤銷	(4,782)	(191,810)	(107)	(5,554)	(202,253)
資本開支	(2,395)	(21,972)	–	(9,491)	(33,858)
分部資產	94,888,544	46,719,355	230,036,002	–	371,643,901
未分配資產	–	–	–	1,319,941	1,319,941
資產總計	94,888,544	46,719,355	230,036,002	1,319,941	372,963,842
分部負債	(40,481,753)	(209,984,113)	(74,376,633)	–	(324,842,499)
未分配負債	–	–	–	(1,004,200)	(1,004,200)
負債總計	(40,481,753)	(209,984,113)	(74,376,633)	(1,004,200)	(325,846,699)

35 分部分析(續)

	2019年				
	企業銀行	個人銀行	財資業務	其他	總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894,701	(1,325,869)	3,352,337	–	2,921,169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97,424)	2,807,313	(2,409,889)	–	–
利息淨收入	497,277	1,481,444	942,448	–	2,921,1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5,604	713,986	(39,503)	–	690,0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76,413	–	76,413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425,804	–	425,804
股息收入	–	–	35	–	35
其他營業(支出)／收入	(81)	20,818	9	795	21,541
營業總收入	512,800	2,216,248	1,405,206	795	4,135,049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4,668)	(81,797)	(63,495)	(28)	(159,988)
其他營業支出					
– 折舊及攤銷	(4,903)	(188,005)	(106)	(4,241)	(197,255)
– 其他	(78,264)	(792,743)	(72,517)	(405,448)	(1,348,972)
稅前利潤／(虧損)	414,965	1,153,703	1,269,088	(408,922)	2,428,834
所得稅支出	–	–	–	(366,160)	(366,160)
本年淨利潤／(虧損)	414,965	1,153,703	1,269,088	(775,082)	2,062,674
折舊及攤銷	(4,903)	(188,005)	(106)	(4,241)	(197,255)
資本開支	(2,683)	(22,865)	(10)	(1,593)	(27,151)
分部資產	44,332,957	36,638,607	145,994,973	–	226,966,537
未分配資產	–	–	–	146,463	146,463
資產總計	44,332,957	36,638,607	145,994,973	146,463	227,113,000
分部負債	(17,600,926)	(156,060,154)	(31,263,776)	–	(204,924,856)
未分配負債	–	–	–	(1,102,136)	(1,102,136)
負債總計	(17,600,926)	(156,060,154)	(31,263,776)	(1,102,136)	(206,026,992)

3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收購貸款組合

於報告日期後，本行於2021年2月及2021年3月分別向香港分行收購若干貸款組合約值港幣100億元及45億元，以拓展其貸款業務。該等與香港分行訂立的貸款轉讓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7 比較數字

比較期間財務報表的部分項目已按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方式進行了重新分類。

以下披露資料為財務報表的附加資料部份，但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商業銀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業銀行穩健運行的關鍵所在。本行積極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持續推進企業管治政策和制度體系。同時，本行不斷完善董事局(下稱「董事局」)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權限，提升企業管治有效性。

本行在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頒行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

本行已建立單一股東、董事局、專責委員會、管理層級別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權責明確、有效制衡、協調運轉、獨立運作的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設立四(4)個專責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對董事局負責及向其報告工作，根據董事局的授權，協助董事局履行職責。

2 董事局

董事局為企業管治之核心，對本行之股東、存款客戶、債權人、僱員、其他持份者及銀行監理員有最終之責任。因此，董事局致力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審慎、專業及稱職之管理，並遵守有關法例和規例。

一般而言，董事局負責：

- (1) 制訂目標及戰略並監控執行情況；
- (2) 審查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3)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監察其工作表現；
- (4) 訂立企業價值及標準守則從而提倡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專業操守；
- (5) 監察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薪酬制度的情況；及
- (6) 檢討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2 董事局(續)

於年內，董事局共舉行五(5)次董事局會議，其中已執行之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1) 通過向本行唯一股東建議本行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並於2020年1月6日生效；
- (2) 通過發行不超過5億美元或等值的無期限非累計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 (3) 通過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
- (4) 通過設立項目用以發行初始總金額為港幣300億元或等值的存款證；
- (5) 通過發行200億普通股；
- (6) 通過提名委員會所提名的一名執行董事人選。根據「銀行業條例」，必須取得金管局同意方可委任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該建議委任之金管局同意申請仍在進行中；
- (7) 審閱及批准風險偏好、恢復計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以及各種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政策；及
- (8) 審閱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3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局設立及授權，主要負責監督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擬備、定期覆核及更新審計委員會章程，供董事局批核；
- (2) 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責任及獨立性，並向本行稽核部提供指導；
- (3) 批核由本行稽核部擬備及定期更新的審計章程；
- (4) 批核年度稽核計劃及在識別本行業務將會涵蓋的相關風險範疇後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 (5) 定期評估內部審計職能工作所涉及的主要範疇，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成效；
- (6) 收取稽核報告，覆核重要建議及實施計劃，並確保高級管理層適時採取所需的糾正行動，以處理內部管控方面的不足之處、未有遵守政策及法規的情況，以及外聘審計師發現的其他問題；
- (7) 審閱特殊不合規事件報告及金管局現場審查報告等；
- (8) 就外聘審計師，向董事局提出委任、報酬及終止委任建議，考慮其審計工作計劃，以及覆核其審計總結及建議；
- (9) 檢查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及
- (10) 提供機會讓外聘及內部審計師會面及討論其各自的審計結果。

3 審計委員會(續)

根據審計委員會章程，全部審計委員會委員均需屬董事局任命的非執行董事。此外，當中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亦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現時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貴彰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陳家樂先生及陳清霞女士。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四(4)次會議。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物色具備合適條件的人選擔任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遴選或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確保遴選過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2)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以協助董事局檢討董事局的運作效率及成效；及
- (5) 定期評估有關董事局成員是否繼續具備適合條件。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該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清霞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家樂先生及林炎南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四(4)次會議，年內已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1) 處理有關董事的調整及委任事宜；
- (2) 重檢提名委員會的章程；
- (3) 重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接任及委任政策；及
-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局、專責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之表現。

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本行董事、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框架，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的薪酬建議，並就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3) 向董事局提出有關薪酬政策及實務方面的建議，確保本行的薪酬政策符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的原則及各項法例或監管要求；
- (4) 根據金管局發出「銀行文化改革」的通告，發展及推廣良好的銀行文化，以支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促進鼓勵恰當的員工行為，從而為客戶帶來正面的效果及在銀行業內建立嚴格的道德操守；制定本行奉行的道德標準及向各階層員工推廣；檢討及批准行為守則的修訂建議；確保本行有妥善的制度推行行為守則；解決複雜的道德矛盾問題；
- (5) 對薪酬政策與實務及管理風險、資本及流動性產生的誘因作出獨立的判斷；與本行董事局轄下其他相關的委員會緊密合作，並能夠就評核薪酬制度所產生的誘因，諮詢本行的合規部門；及
- (6) 確保本行的薪酬制度及運作會由內部或受委託的外方以獨立於管理層的方式進行定期檢討，並向金管局提交檢討結果。

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該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家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鄧貴彰先生及朱忱女士。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三(3)次會議，年內已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1) 重檢薪酬政策；
- (2) 重檢薪酬委員會的章程；
- (3) 重檢及修訂員工守則；
- (4) 審閱2019年度酌情績效獎金建議方案及2020年度薪酬調整建議方案；
- (5) 審閱顧問公司就金管局CG-5下完成的獨立合規檢討報告；
- (6) 聽取對薪酬政策進行的年度稽核檢查；及
- (7) 聽取銀行文化工作進度的匯報。

6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如下：

- (1) 建立本行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各種風險的水平；
- (2) 識別、評估、管理本行面臨的重大風險；
- (3) 審查和評估本行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管控的充分性；
- (4) 審查及監控本行對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制度及內部管控的遵守情況；及
- (5) 年度審核本行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報告，經評估業務和風險策略，確保本行有足夠的資本支持其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執行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內共召開五(5)次會議，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執行之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1) 檢討及建議風險管理策略及本行可接受風險水平／風險取向，以供董事局批核；
- (2) 檢討及評估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是否足以識別、量度、監察與管控本行所面對風險，以及該架構與政策是否有效運作；
- (3) 審閱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的定期報告；
- (4) 審查、批准和監控高層次的風險政策和措施；
- (5) 批核各項風險管理限額；及
- (6) 審核及建議本行的恢復計畫報告，並呈董事會審批。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現時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林炎南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鄧貴彰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范朝榮先生。